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10kg/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5366.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8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汇隆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